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6年10月23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1月12日第32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1日96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26日第33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9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74362號函除第5條第8款需修正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74439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99年1月18日第35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及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收支管理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為辦理修習本校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及隨班附讀、研習、訓練等班次教育。

一、開辦之推廣教育班次性質如下：

(一) 學分班：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程度之學分課程。

1. 學分班招收對象：

- (1) 研究所程度之推廣教育：完成大專學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社會人士。
- (2) 大學程度之推廣教育：完成高中、職學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社會人士。
- (3) 資格經開班系所審查通過之社會人士，學歷可不受前(1)(2)之限制。

2. 學分採計辦法：

- (1) 學分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每門課程修滿十八小時，並經評量成績及格可給予一學分，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如係修滿各該系所最低應修學分五分之四以上者，得由本校發給修業證書，如係修滿各該系所全部應修學分者，得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
- (2) 證書課程：學員修讀期滿推廣教育證書課程，並經評量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二) 非學分班：包括頒發證明書之證書課程，及不頒發證明書之研習、座談或演講等。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原學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2. 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單位，得視需要延聘校外學者專家為顧問，提供決策及發展之建言。

三、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經主辦單位開會討論，提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可開設。小組成員由清江學習中心提請校長核定之。

四、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人員為主。但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得聘請非學術性質實務專家擔任。

五、推廣教育授課師資，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六、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教師，得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教師證明書。

七、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學員收費由主辦單位依開設班次性質、成本及需求狀況訂定之。

八、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 學分班學員於研習期間，依相關規定使用本校運動設施、圖書、視聽、電算資源，並得申請汽車通行證；結業後，得比照本校校友，依各項規定使用上述資源。

(二) 證書課程之學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必要者，得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核准後使用之。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由清江學習中心統籌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來源如下：

一、推廣教育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報名費、註冊費、手續費或雜費等收入。

三、推廣教育權利金收入。

四、其他與辦理推廣教育有關之收入。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經費編列應按下列各項標準：

一、管理費：本校院、系（所）或中心、室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如招生人數已達核定開班人數時，其收入經費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應按收入經費總額應提列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百分之十推廣教育管理費由清江學習中心處理，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由主辦單位處理，其中若以國家訓練品質系統 TTQS(Taiwan Train Quality System)資格辦理者，須加提百分之五推廣教育管理費予清江學習中心，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二) 其中上述交由學校統籌運用之經費，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並依規定辦理收支。

(三)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中，參與之院、系(所)或中心、室在二個以上時，除該計劃之校務基金及提成比例依前述編列外，其餘經費由參與之單位協商處理。

二、課程規劃費：視招生狀況編列，最高以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

三、鐘點費：擔任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教授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五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應敘明理由陳校長核定。

四、演講費：(一場次以 1 小時至 3 小時為原則)。

(一) 國內專家學者：每場次參仟元至伍仟元。

(二) 國外專家學者：支付費用每場次最高不得超過壹萬元。

五、隨班附讀教師授課補助：依隨班附讀學生修課人數支給該班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並依每生每學期每學分肆佰元為上限計算之。

六、主持費：每人每場次以不超過貳仟元為原則。

七、座談會之出席費：每人每場次以不超過貳仟元為原則。

八、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九、場地費：核實報支。

十、工作人員人事費：

(一) 專任工作人員：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二) 兼任助理人員：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三) 工讀生薪資：計酬標準以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辦理。

(四) 臨時工資：計酬標準以本校工讀生薪資標準辦理。

(五) 加班費：視經費狀況，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十一、教學相關圖書設備之經費，視推廣教育活動之需要酌予編列。

十二、其它經費視推廣教育活動之性質核實編列。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之運用範圍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且相關人員之人事費用支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於年度收入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年度提成之學校統籌管理費部份 10%範圍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辦理推廣教育人員工作酬勞。

第七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年度內結餘款，得結存下年度繼續支用。

第八條 第十二條 本要點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